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基金主代码	009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2.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会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的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3 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 100 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 100 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 100 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4.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4.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4.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 T+4 工作日。

4.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对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190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305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8936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83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80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02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4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63812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63817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163820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2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3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63827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380006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80009

二、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共同代销上述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官方网站公示。

(三)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刘宁女士(董事长许永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706,301,9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6.6105%(本公告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66,515,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62.858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39,78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3.752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43,749,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60,346,060 的 4.125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827,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747,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3%;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542,472,464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海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06,209,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9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656,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1%;反对 9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饶春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 *ST 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工作尚在核查中,且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出具专项说明,故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25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产业园")持有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汉尧")33.34%股权。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相关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 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二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三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投。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50%;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67%。其中,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确定的关联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人民币 0.4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1%。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3,358,153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 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566,66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3,433,33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43,358,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创投基金")、626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626 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睿飚灏融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睿飚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嘉投资"),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创投基金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作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神工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3,358,15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创投基金	35,141,705	21.96%	35,141,705	0
2	626 投资	5,342,715	3.34%	5,342,715	0
3	航睿飚灏	1,861,855	1.16%	1,861,855	0
4	晶嘉投资	1,011,878	0.63%	1,011,878	0
合计		43,358,153	27.10%	43,358,15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3,358,153
合计		43,358,153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